

开封市财政局文件

汴财购〔2021〕7号

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所需物资紧急采购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规范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物资的采购，增强采购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益性，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物资的采购相关工作

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等突发事件采购工作

疫情防控采购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必高度重视,切实把广大人民群众和一线医务工作者的安全与健康放在第一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坚定打赢信心,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紧急采购要遵循以下原则: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特事特办,减少环节;提高效率,保证质量;合理规划,公开公正;规范运作,加强监管。

二、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所需物资的采购的范围

本通知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通知所称紧急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以满足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方便采购单位采购。

采购人需紧急采购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依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采购。采购人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采购活动，并落实采购人员岗位责任制。采购人员及供应商必须在发票等购买凭据上背书签字。主管部门要对紧急采购物资进行验收，办理验收和交接手续，确保采购物资的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交付时间等准确无误并符合要求。

三、压实采购主体责任

各采购单位应当切实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紧急采购内控管理，保留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采购有关文件及凭据，确保采购时效、保证采购质量、提高资金效益。

绿色通道是指紧急采购的时间和时效、采购范围、采购方法程序、确定为紧急项目的文件等书面资料等。绿色通道是各主管单位内控制度的组成部分，需依照《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汴财购〔2019〕5号）与内控制度一起报送到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各主管单位在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报财政局备案后严格执行。

采购人不得把常规采购变成紧急采购，不得把与紧急事项不直接相关的其他采购项目变成紧急采购。主管部门要严格区分应对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紧急采购与正常条件下

的相关物资采购，对本通知规定的突发事件紧急采购项目范围以外的采购项目以及时限性要求不强的相关物资储备性采购，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违者，一经查出，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领导及采购人员相应责任。

四、强化审计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采购审计和监督，依法及时处理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紧急采购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项目的名称、品种、数量、单价等结果，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采购人对紧急采购项目的有关采购文件及凭证应妥善保存，并对采购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以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

特此通知。

2021年12月16日

开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